证券代码: 838582 证券简称: 德华生态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实施贯彻落实新<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注意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在苏州市市
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2045922C。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并依法进行登记, 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

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 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注 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

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 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 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 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 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对外披露之前,股东 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 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 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 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 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 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 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 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 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 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 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 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三)决定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 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九) 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修改本章程;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
- (十九)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丨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

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 他交易。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 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对于议案少、议题简单等特殊情况,可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 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 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exists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记 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 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 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 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 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 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 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 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人应当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 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 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 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 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 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 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 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 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 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 应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各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 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 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 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

于: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 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 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自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 会须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须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低于 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低于2,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 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 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 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但低于 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低于2,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 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 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 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 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 (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2)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 (2)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5)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

经审计总资产 30%: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5) **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 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

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 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 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丨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 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 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十) 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等。	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通过
过后生效,另需及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后生效,另需及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
备案。	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为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